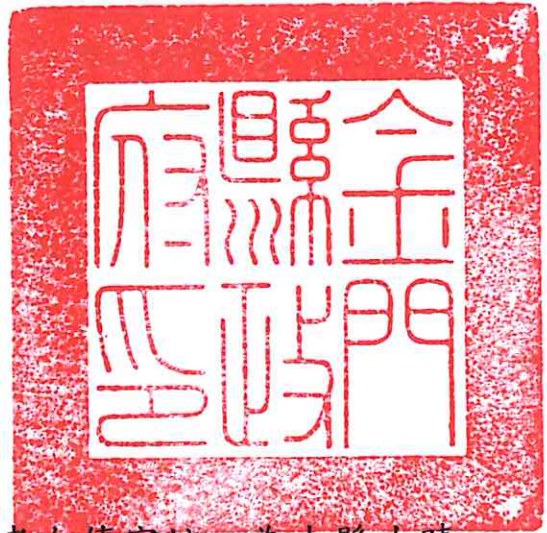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32272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7條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，及108年12月1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

二、種類：墓塋、牌坊、碑碣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許獬墓、孺人顏氏墓、會元孺人塋界界石、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及許獬墓道碑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

1、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

(1)許獬墓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65、65-1地號，山前段753號。

(2)孺人顏氏墓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66地號。

(3)「會元孺人塋界」界石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69、70地號。

(4)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373-8、819-1、819-9地號。

(5)墓道碑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592地號

2、土地總面積：2906.13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基準：依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，符合「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」及「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

1、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一：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

許獬既是金門、也是同安唯一的「會元」，故有「許同安」之稱。俗傳「文章許鍾斗，品德黃逸叟」、「金門第一才子」，其文采獲一致公認。以金門文人歷史價值面向觀之，無第二人。其個性耿直，民間故事傳說豐沛，舊時讀書處「叢青軒」於清代改建為總兵署，成為清代金門的軍政中心，延續了許獬身後影響力，整體歷史地位卓然。

許獬與繼孺人蔡氏之合葬墓，俗稱「石獅披甲、石獅之陽」靈穴，墓桌和墓手疑為明代原物，其與孺人顏氏墓及界石，可共同定義出墓園整體範圍。墓道碑和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立於明末古官道上，為金門重要歷史地標。綜上，本案具有高度歷史價值。

2、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

許獬墓結合了墓道碑、孺人顏氏墓、界石，以及彰顯許獬功名之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，仍保存部份明末原物，呈現出系列遺產之完整性，在金門罕見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(三)指定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



第1、3款。

六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



「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」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墓塋、牌坊、碑碣
位置或地址	許獬墓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5、65-1 地號，山前段 753 號 孺人顏氏墓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6 地號 「會元孺人塋界」界石：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9、70 地號 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373-8、819-1、819-9 地號 墓道碑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592 地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古蹟本體：許獬墓、孺人顏氏墓、會元孺人塋界界石、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及許獬墓道碑。 2.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(1) 許獬墓定著土地： 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5 地號：287.06 m ² 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5-1 地號：155.82 m ² 金城鎮山前段 753 地號：589 m ² <u>許獬墓面積：1031.88 m²</u> (2) 孺人顏氏墓定著土地： 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6 地號：229.29 m ² <u>孺人顏氏墓面積：229.29 m²</u> (3) 「會元孺人塋界」界石定著土地： 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69 地號：59.49 m ² 金城鎮前山前測段 70 地號：120.34 m ² <u>「會元孺人塋界」界石面積：179.83 m²</u> (4) 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定著土地： 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373-8 地號：760 m ² 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819-1 地號：274.01 m ² 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819-9 地號：415.12 m ² <u>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面積：1449.13 m²</u> (5) 墓道碑定著土地： 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592 地號：16 m ² <u>墓道碑面積：16 m²</u> 總面積：2906.13 m 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基準： 依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，符合「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」及「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。 二、指定理由： 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一：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

	<p>許獬既是金門、也是同安唯一的「會元」，故有「許同安」之稱。俗傳「文章許鍾斗，品德黃逸叟」、「金門第一才子」，其文采獲一致公認。以金門文人歷史價值面向觀之，無第二人。其個性耿直，民間故事傳說豐沛，舊時讀書處「叢青軒」於清代改建為總兵署，成為清代金門的軍政中心，延續了許獬身後影響力，整體歷史地位卓然。</p> <p>許獬與繼孺人蔡氏之合葬墓，俗稱「石獅披甲、石獅之陽」靈穴，墓桌和墓手疑為明代原物，其與孺人顏氏墓及界石，可共同定義出墓園整體範圍。墓道碑和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立於明末古官道上，為金門重要歷史地標。綜上，本案具有高度歷史價值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</p> <p>許獬墓結合了墓道碑、孺人顏氏墓、界石，以及彰顯許獬功名之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，仍保存部份明末原物，呈現出系列遺產之完整性，在金門罕見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</p> <p>三、法令依據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。</p>
備註	<p>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府文資字第 1090032272 號</p> <p>公告依據： 1.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7 條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、5 條。 2.108 年 12 月 10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」決議。</p>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圖照說明(一)

(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(或指定範圍)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)

照片說明



山前許獬墓 (108.11.06 攝)



孺人顏氏墓



界石



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(108.11.06 攝)



墓道碑正、側面 (108.11.06 攝)



墓道碑背面 (108.11.06 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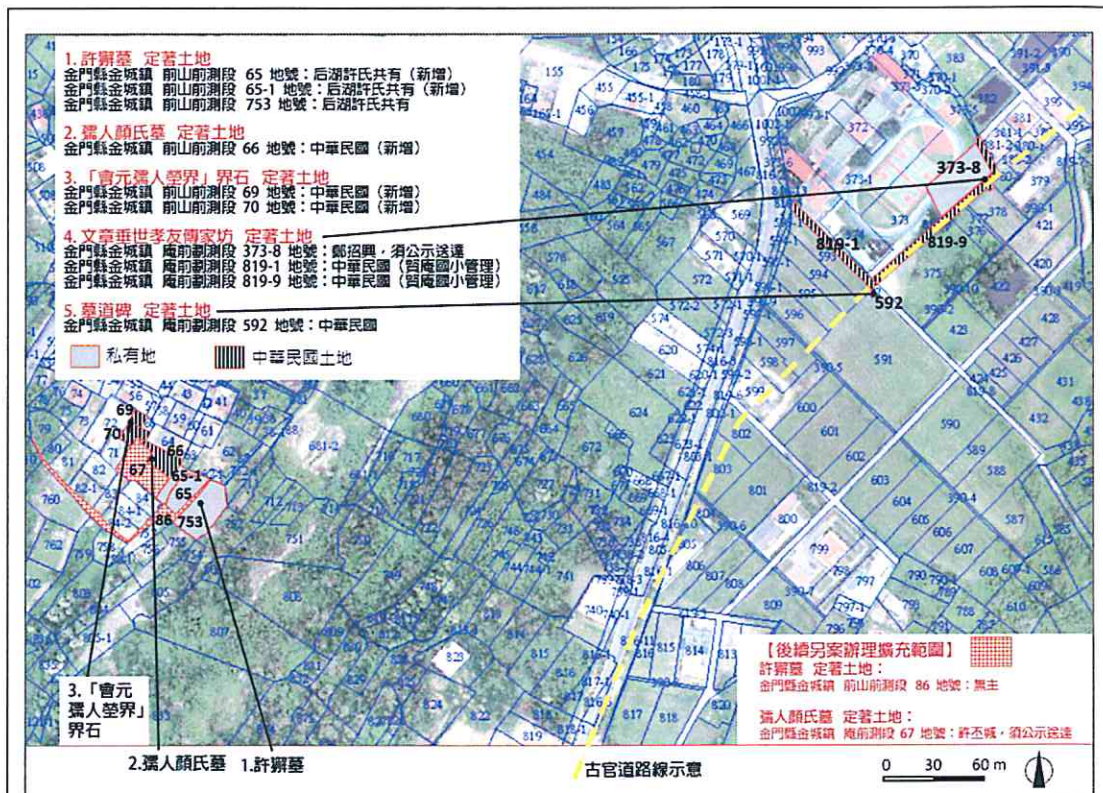
● 許擯墓
● 瑞人顏氏墓
● 界石

● 墓道碑

● 牌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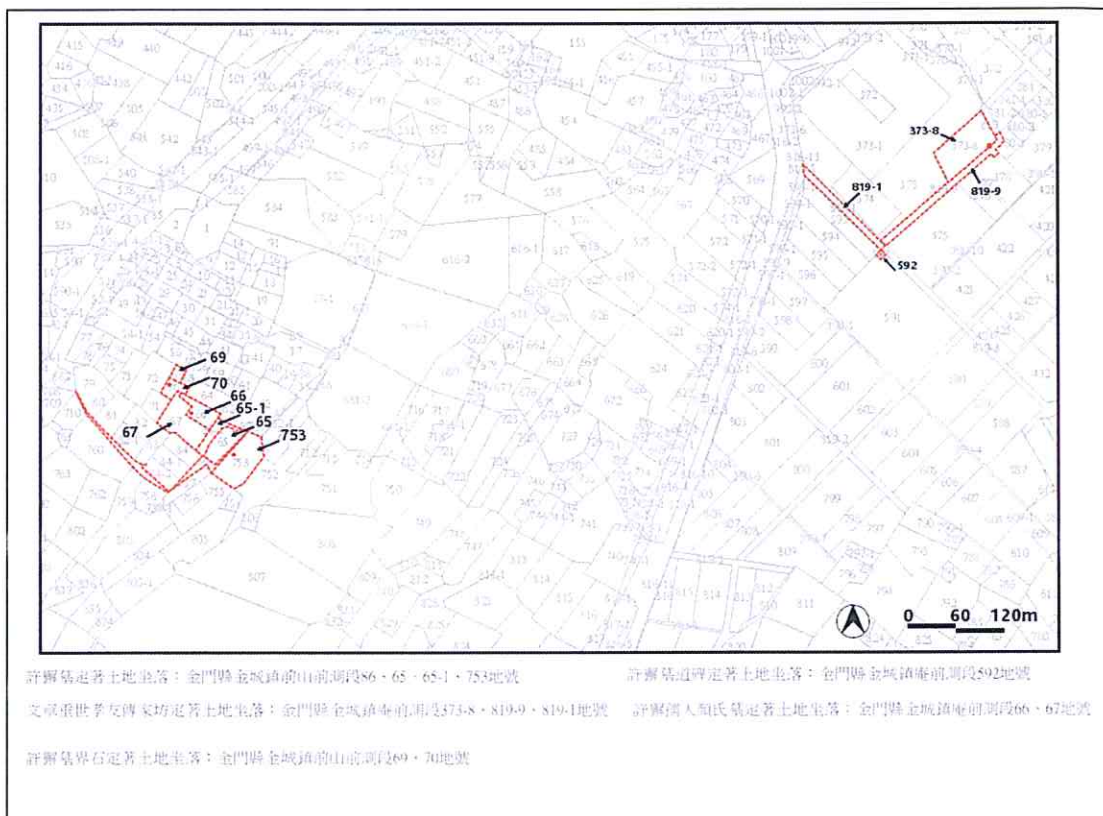
0 50 150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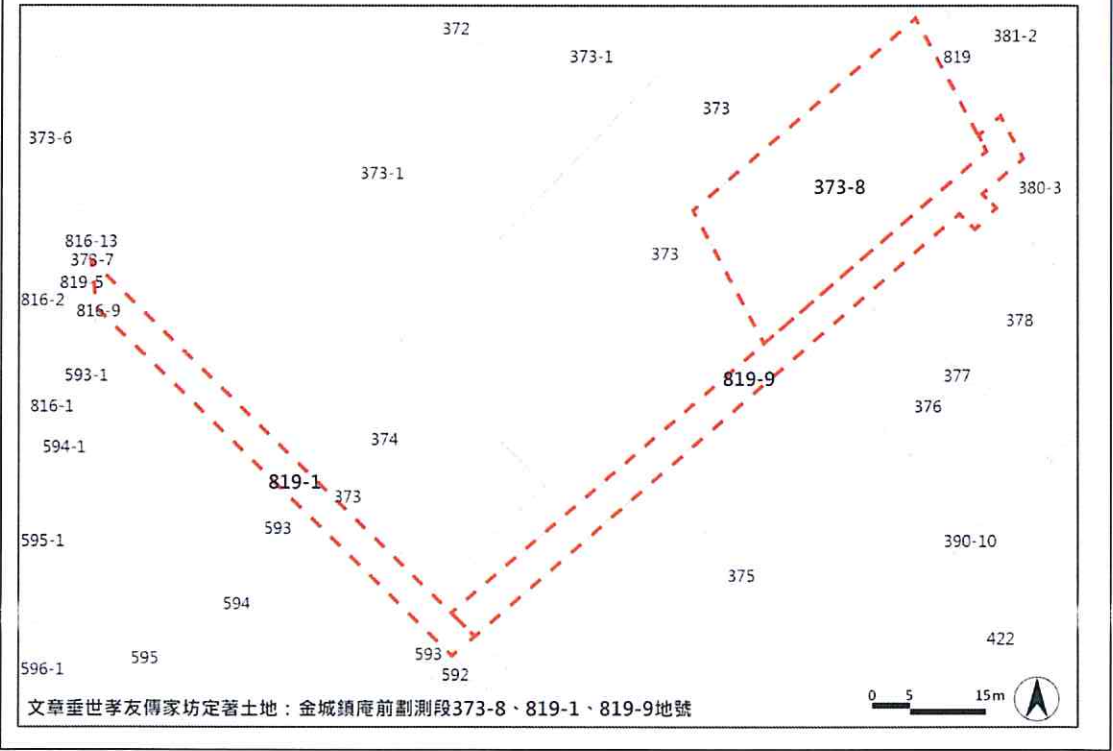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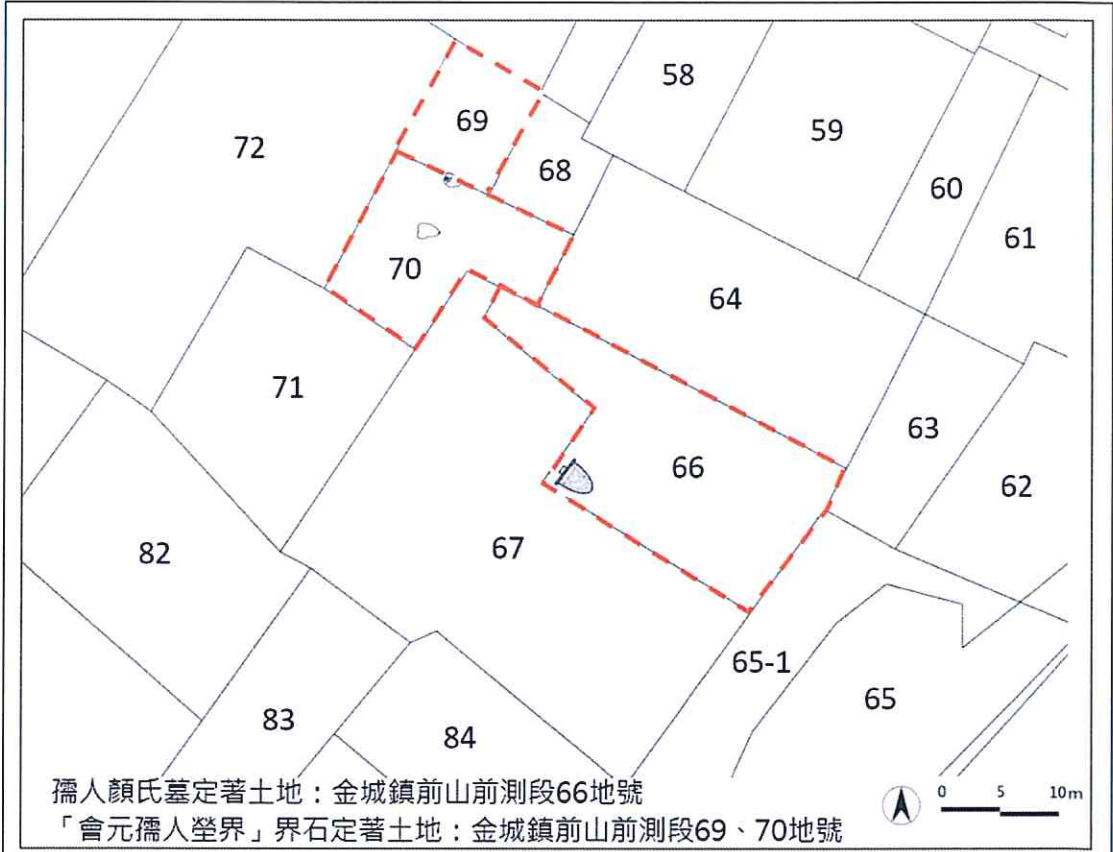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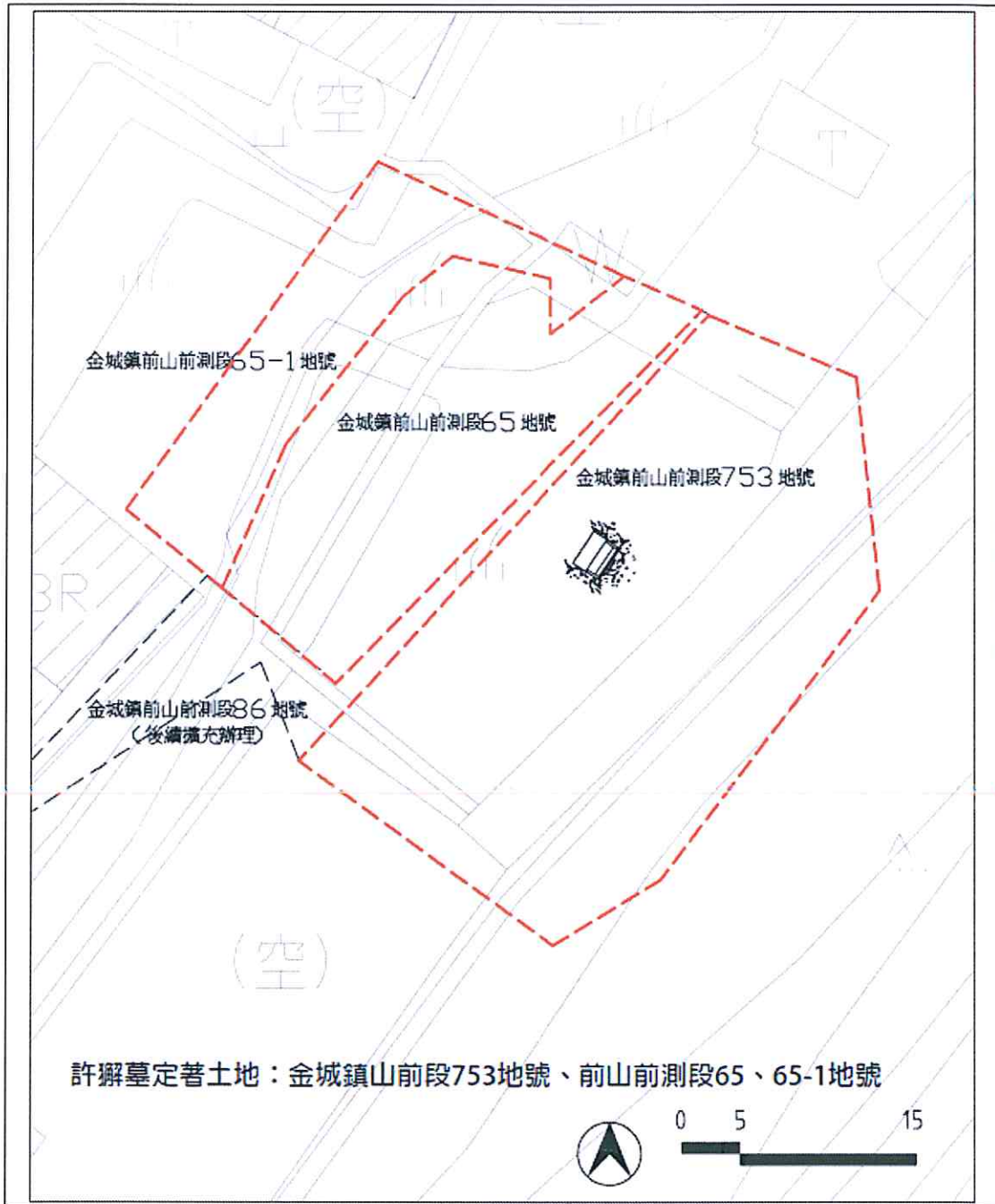
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—地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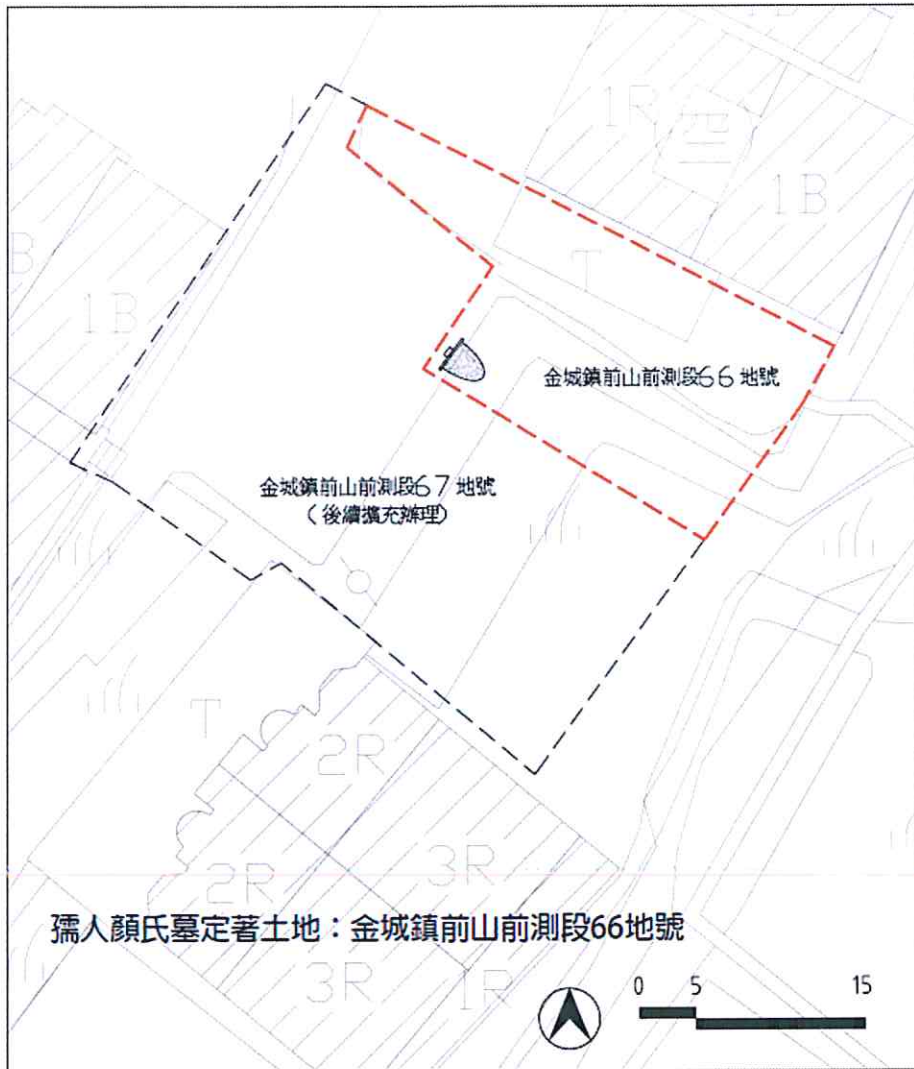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、金門圖資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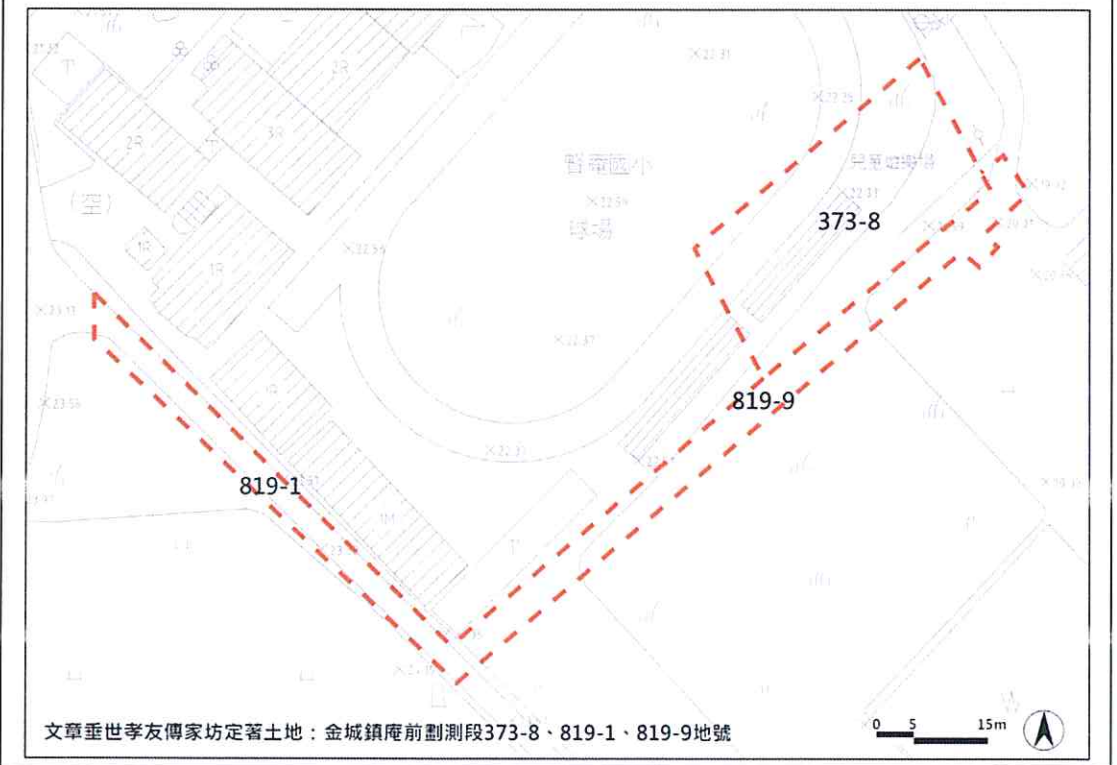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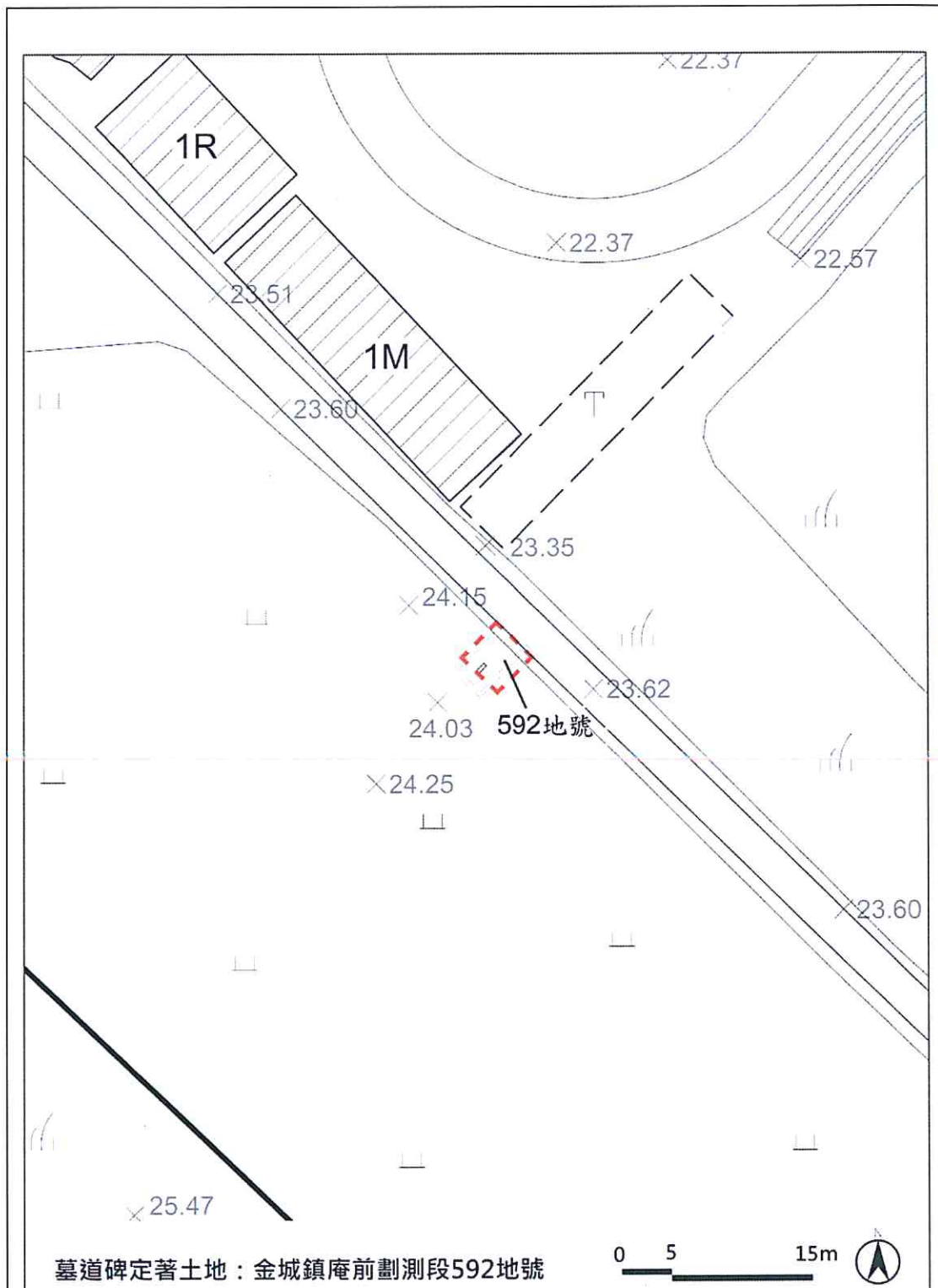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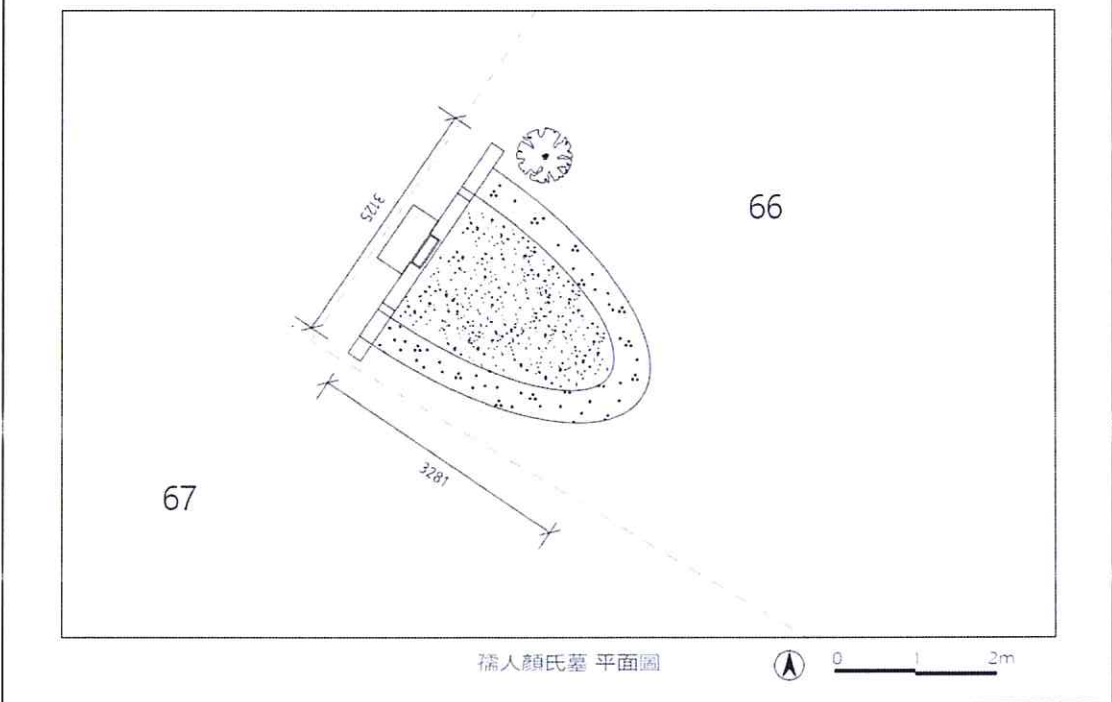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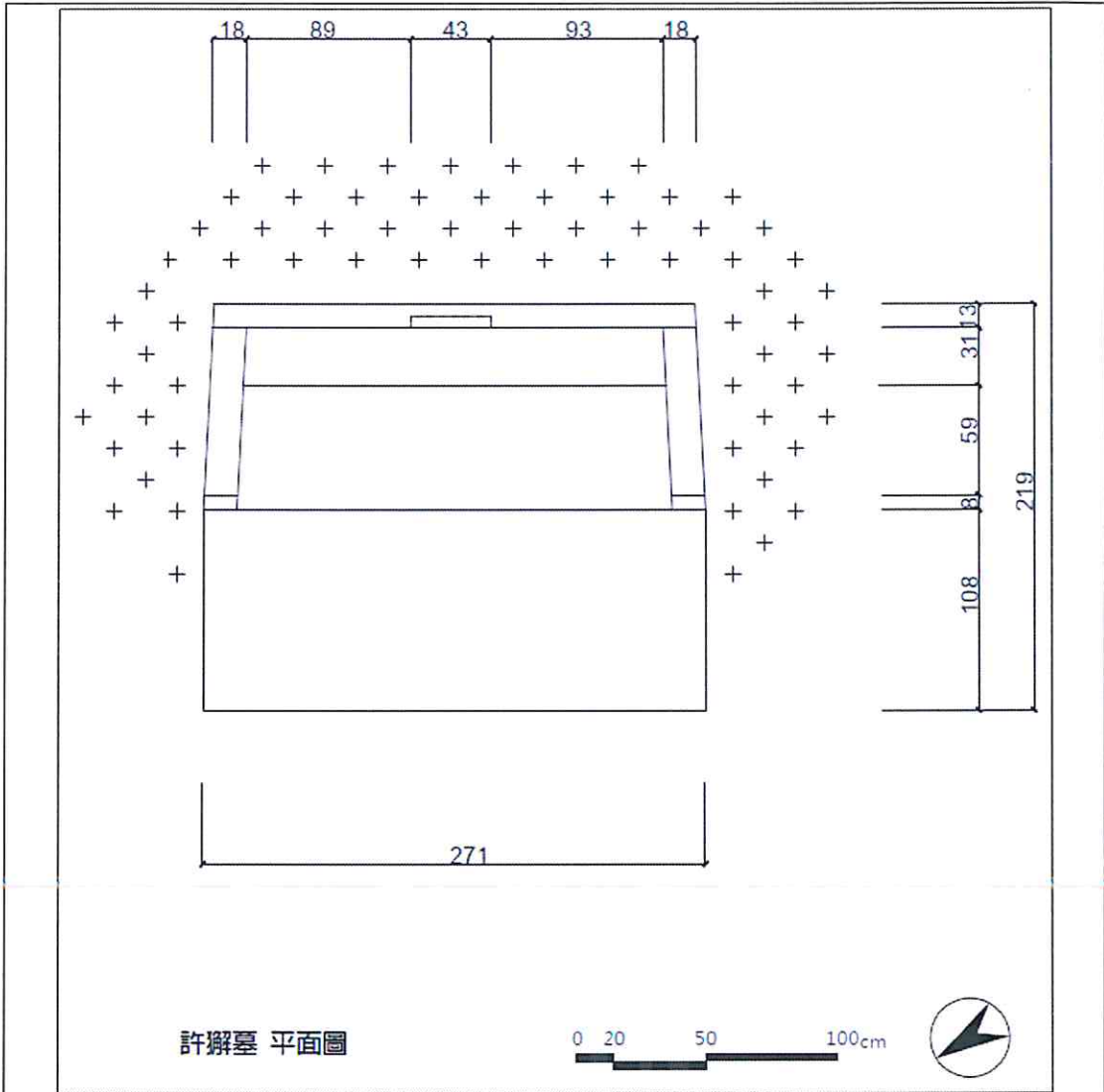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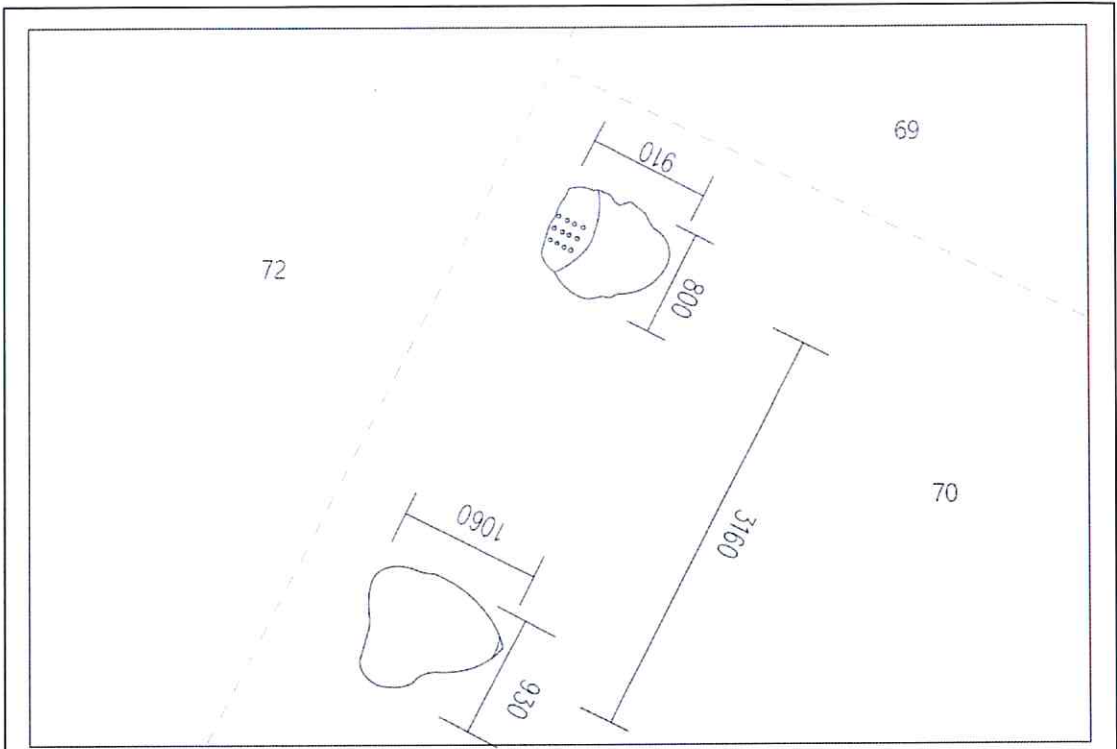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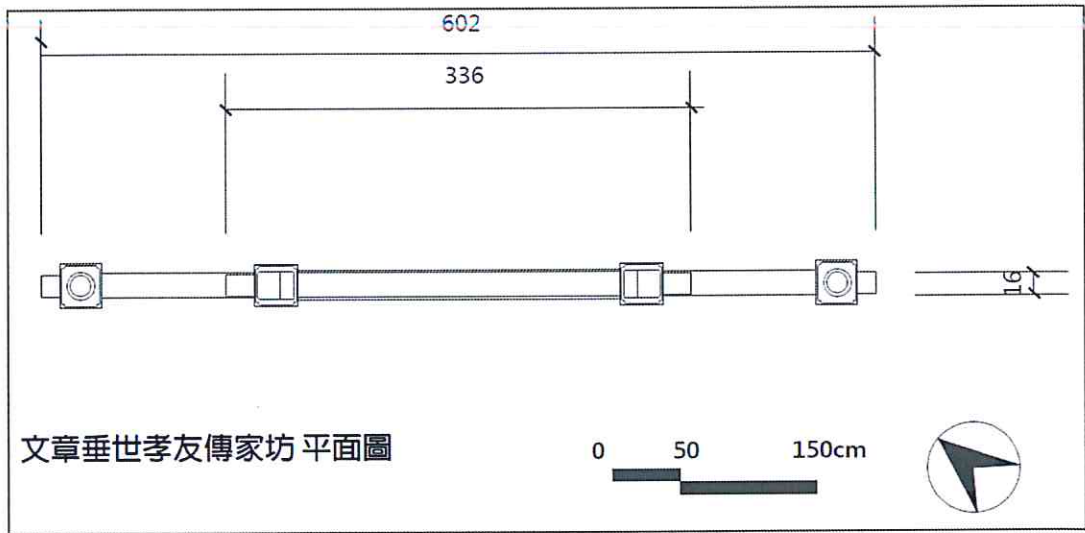
墓道碑定著土地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592地號

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－配置圖





「會元孺人塋界」界石 平面圖



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平面圖



